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潮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

受托单位(乙方):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(深圳)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结算造价进行审核,为明确双方职责,订立如下合同条款,双方共同执行:

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

(一) 工程名称: 潮州市军休所军休门球场建设项目的工程--前期费用结算审核

(二) 工程地点: 潮州市光荣院后侧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

1.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、合同书、设计变更、签证等有关资料给乙方,并对其准确性、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;
2.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;
3.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。

(二) 乙方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,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最新有关规定,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、规定,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程结算审核,对结果的质量负责;并负责提交《工程结算审核书》四份给甲方;

2.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;
3. 保证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。

三、审核期限

1.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审工作,但甲、乙双方应密切配合、通力合作,甲方应及时提供、补充有关资料,确定有关事项,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,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(一)、服务费

咨询服务费按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文件计算并按财政相关规定下浮20%，即¥1600元（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）一次性包干计算，由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发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开具合法发票给予甲方，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清给乙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双方另行协商；出现争议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甲 方



代 表:

电 话: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乙 方 (盖章)



代 表:

电 话:

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27 日

开户名称: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汕头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

帐 号: 44001650901053011899

邮政编码: 515041

电 话: 0754-88991506

传 真: 0754-88991506